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
- 议程项目 148： 国际经济新秩序下国际法原则与条款的渐进发展
-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3：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 (A/58/33、A/58/347 和 A/58/346)

1. **Nesi 先生** (意大利) 以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身份递交了 2003 年会议期间的报告 (A/58/33), 并指出, 根据大会第 57/24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 段的表述,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对涉及从各方面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提案进行审议, 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之规定的落实情况, 继续通过和平协商途径处理国家间争端, 继续审议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继续优先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的手段, 此外, 应进一步确定在未来将要付诸讨论的新议题。

2. 该报告共分七章, 第一章罗列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过的事项及提案, 第二章的内容为写给大会的建议。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上, 委员会审议了诸多事项, 这些事项都在第三章内有所反映。首先是委员会对援助受《宪章》制裁的第三国的落实情况发表意见, 此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施加制裁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与标准及其实施情况的声明》的工作文件修订本。接下来是一般性辩论的内容梗概, 其议题为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递交的有关巩固制裁的落实及作用原则的工作文件修订本。此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工作文件。委员会还审议了古巴在 1997 年和 1998 年提交的题为《巩固联合国作用、提高联合国效率》的工作文件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旨在巩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提案。第三章的最后部分是对白俄罗斯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向国际法院申请协商意见的工作文件修订本的审查总结。报告第四章题为“和平解决争端”, 而在 2003 年大会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

关这一问题的待审查提案。报告第五章为对有关托管理事会提案的审查结果, 第六章是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情况。最后的第七章阐述的是委员会工作方式、新议题的确定以及委员会同联合国内其他机构间协调的问题。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方面, 报告中审议了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3.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就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尽快要求进行联合国改革的呼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她表示特别委员会应对各国就扩大联合国规模一事的意见与建议进行仔细审议, 从而在此事中扮演关键角色。必须实施真正意义上的改革, 深化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民主化进程, 包括大会作为主要议事、决策及联合国代表性机构的角色须得到增强。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必须保证切实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同时必须重塑《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机制。此外, 必须进一步保证联合国拥有维护和平、敦促一般性及完全裁军 (包括无核化)、维护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的能力。

4. 另一方面, 必须寻求一种长久的解决办法, 保证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得到援助, 这是同安理会改进工作方式、扩大成员国数量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实施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 只有当事态对和平构成了威胁、破坏或构成侵略行为, 且《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协商方法全部失效, 对制裁带来的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进行了细致分析后方能付诸实践。根据《宪章》的规定, 安理会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 因此针对某一会员国实施的制裁必须是集体决定的结果, 或者至少得到了其他会员国的理解与批准。实施制裁不能成为除否决权之外的另一种特权, 也不能成为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手中的强制性工具。因此, 必须使安理会做出制裁决策的过程更趋民主化, 保证其决定能真正代表联合国的集体意志。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在安理会中正

被完全忽视，到目前为止做出的制裁决定无一例外地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目前处于生效状态的制裁政策中 70% 针对的是非洲国家。

5. 制裁政策必须拥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条款，以便进行修改和终止，制裁须在上述目标达到之后立即解除。此外，一切希望借助制裁措施来全部或部分地改变一国政治或司法秩序或解决国际争端的企图都属于非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表现。制裁政策必须具备明确及适宜的措施，保证受其影响的人民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其生存权、饮食权及健康权不被剥夺或削弱。此外，制裁政策必须定期进行修改，根据受制裁国的人道主义状况进行调整。同时也有必要对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进行实质性改动，目前工作方式的弊端体现在安理会的决定和程序上，包括缺乏透明度。

6. 为使制裁措施成为一种有效且公正的体制，应在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建立起动态的真正的联系，而大会也应担负起《宪章》赋予的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大会应积极参与到制裁某一会员国的决策过程中来，且在之后应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占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不结盟运动国家近年来多次重申了有关实施制裁的一整套提案，其中包括许多文件和声明，古巴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7. **Cavaliere de Nava 女士**（委内瑞拉）指出，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引导联合国随国际形势变化的要求被提了出来，同时为使联合国实现这一变化，必须先进行一系列能给予其生命力、高效率以及面对挑战之必要能力的改革。为此，联合国的各个层面都必须做出努力，鉴于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提案方面做出了宝贵贡献，这一组织也不应成为例外。

8. 援助受制裁影响之第三国的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而对联合国制裁政策的修改对联合国的未来有着决

定性意义，这一修改行为无论在制裁目标还是在制裁期限方面都必须是以理性为导向的。大会第 57/25 号决议指出了建立新机制的重要性，这一机制专门针对因受安理会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机制下的各项措施减轻了制裁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请求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或向受经济制裁影响严重国家派遣使团的可能性。上述使团的任务之一应为确定必要的援助机制来减轻制裁给当地人民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有必要加快安理会非官方工作组（成立于 2000 年，目的是为减轻制裁带来的不利影响而起草一整套一般性建议）的研究进度以及对受制裁影响国的援助。

9. 各国围绕争端进行的友好协商同样也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有必要建立一套争端协商机制，在纠葛产生的初期发挥作用。应认识到，巩固争端友好协商机制有助于减少安理会对第三国实施制裁的次数，同样地，制裁措施给当地人民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会相应减少。

10. **Gandhi 先生**（印度）表示，经济封锁和贸易制裁给第三国及其人民带来了巨大困难，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安理会对制裁的实施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必须在实施制裁之前对其将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因此，应以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清晰连贯的方式决定、落实及解除制裁。此外，制裁的各项措施必须有明确规定，制裁的目的和期限都必须是确定的，制裁行为须接受定期审查，当实施制裁的动机消失后，制裁措施必须立即得到解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制裁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比如采取适宜及足够的援助手段，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人道主义状况进行评估。安理会应研究是否有必要根据维和行动的规模及自愿捐赠的资金状况来建立一项基金。此外，有必要在第六委员会内组建一支专门负责制裁问题及其影响的工作小组。

11. 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提案，印度认为，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为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了良好基础。但是必须使各会员国对该提案涉及各个基本方面达成共识。对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印度认为，在《联合国宪章》中已经对制裁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实施方式及条件有了具体阐述。对于给予受制裁国为制裁带来的损失要求获得公正赔偿的权利一事，印度重申，给予这样的权利是对制裁本身合法性的怀疑。对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维和行动的提案，印度认为，维和行动的政治及操作方面事宜应交由其他专业委员会处理，而特别委员会只能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审议。对于古巴提交的有关强化联合国作用的提案，印度重申其愿意增强联合国力量、提高联合国效率的承诺，同时指出，只要不增加工作量，不对《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框架进行改动，印度愿意参与审议带有创新色彩的建议。印度对大会通过有关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57/26 号决议表示赞赏，并希望该决议能发挥作用。印度十分重视在此问题上自由选择方式方法的原则，同时也认为，一切形式的争端解决机制首先必须征得冲突当事各方的同意。

12. 对于涉及托管理事会的提案，印度一方的观点是，目前还不方便设想让安理会来负责处理同人类共同遗产有关的问题，因为在这一领域已经存在若干国际现行法规。在一切情况下，安理会根据其职责做出的任何决定必须是建立在各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印度认为，日本和大韩民国在其提案中表达的观点很有实用价值，尽管目前还不方便改变特别委员会包括决策程序在内的一些固有工作方式。关于决定新议题的问题，印度认为首先应研究各方提交的提案。

13. **Nes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以

及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表了对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落实情况的意见，他说，尽管欧盟重申安理会的制裁决定在打击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单位或组织方面卓有成效，但也不能忽视制裁给平民和第三国带来的冲击，以及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的必要性。因此，安理会实施选择性且定期接受修改的制裁措施，是反映联合国建议内容的显著成就。相关的重要文件是联合国秘书长题为“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3/312）的报告。欧盟认为，无论是欧盟国家还是欧盟外各国，都认为在研究这一问题时必须将最近发生的有关制裁措施效率的事件考虑在内。他重申支持安理会为完善制裁委员会工作程序及协助受制裁国家获得帮助而做出的努力，同时强调了安理会制裁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欧盟表达了对实施制裁基本原则及标准声明修改案的赞赏，但也提醒特别委员会注意避免卷入其他机构正在处理的问题中，从而避免重复劳动。

14. 对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欧盟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赞赏，其中包括 A/58/33 号文件（尤其是其中有关审议与学术机构进行合作可能性的内容），还有秘书长报告（A/58/347）。欧盟支持秘书长将以上汇编文件公布于互联网的决定。

15. 欧盟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要想使委员会真正实现复兴，还有很多困难需要克服。特别委员会又一次被分成了两个阵营，一边是认为改善工作方式能给委员会带来生机与活力的人，另一边的人则担心改革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失去价值。欧盟始终认为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工作方式，因为委员会只有在消除职能重叠、实现合理运作后才能在未来继续其重要地位。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最近一次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希望保持现状的人的担忧占了上风，这

不仅阻碍了委员会工作方式这一议题的进一步探讨，同时也对委员会的未来形成了阻碍。

16. **Lacani Iao 先生**（菲律宾）指出，特别委员会有其辉煌过去，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目前有必要使委员会的工作更趋合理，提高工作效率，尽量避免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产生重叠。尽管菲律宾已经决定让各代表团按意愿行事，但仍对旨在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操作性和技术性提案表示支持。为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合理，各会员国应只提交同委员会职权明显有关的提案，此外，在向特别委员会递交提案之前，应向秘书处咨询是否有可能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产生重叠。菲律宾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能就立即采纳那些有助于使委员会工作变得更有活力、更专注、更有效率的提案得到一致意见。

17. 对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菲律宾方面在汇编及其补充文件出版的当天即表示了赞赏，此外，为汇编文件建立互联网站，使准备交付印刷的调研报告在网上被人调阅，这一举措解决了由于财政困难导致的出版滞后问题，菲律宾对此也表示支持。第六委员会应鼓励秘书处将这一举措继续下去，甚至可以有进一步发展。同样值得一提的是由跨部门委员会审议的、旨在将《汇编》尽快编辑出版的措施，菲律宾方面对其表示全力支持。在特别委员会已经向秘书长明确表示了更新《汇编》之愿望的情况下，《汇编》编辑出版工作所需资金被决定取消，这令人感到十分意外。鉴于第六委员会有意将《汇编》的出版工作继续下去，菲律宾建议第六委员会明确通报第五委员会，希望后者在 2004-2005 两年期划拨足够资金用于《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

18.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大会某个下属机关的存在与主要职能通常是前者提供

建议。因而必须从建议实用性的角度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一视同仁的评判。1995 年以来，委员会给出的建议没有给大会带来实质性的进步。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报告中，除了有一部分错误意见和雷同的地方外，也有些有益的甚至是中肯的意见。因此有人会问，这样的事实是否能够完全说明委员会存在的必要性，要知道在最近几年里委员会的工作未能给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做出实质性贡献。大会年复一年就特别委员会报告而通过的决议让人怀疑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卓有成效。如果翻阅一下最近的几份决议就能发现，由特别委员会工作带来的进步并不那么显著。

19. 对于特别委员会报告，危地马拉要特别强调的是有关希望《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产生有益结果的建议。危地马拉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希望《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电子版尽快出炉，也希望这一网站能够得到扩展和丰富。因此，危地马拉坚决支持正等待大会批准的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中的建议内容。而对于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建议，危地马拉不得不说，它们几乎没有实质意义。

20. 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其他议题，只有有关援助第三国的议题具备可行性。此外，有一处结构性缺陷给委员会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那就是大会每年递交给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二年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方能公布。另外，委员会在没有收到秘书长批示的情况下就必须将 S/1999/92 号文件中的安理会主席记录公布于众，也是一种缺陷。

21. 总的来说，危地马拉对委员会的前景持悲观态度。委员会有可能在援助第三国方面做出不小的贡献，但在其他议题上还看不到将有什么积极作为。尽管委员会对报告第三章第二部分的提案进行了逐行、细致的审议，但要让其在做出必要修改后获得一致采纳，似乎可能性不大。尽管危地马拉全力支持

持由日本和泰国共同提交的提案，但同时也认为，委员会要想恢复生机与活力，需要的是有可能获得一致采纳的新的实质性提案，而非报告第三章里的其他任何提案。报告第四章空洞无物，没有提出任何方案，从第五章的内容来看也不可能产生什么积极影响。要想实现委员会的复兴，唯一的办法是提交有可能获得一致通过的提案。如果这样的提案能够出现，那么也没有必要去寻求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了。

22.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申了该国对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案中谈到的实施制裁问题的看法。鉴于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因此只有当安理会认为事态对和平构成了威胁、破坏或构成侵略行为，且在《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条款框架内所有和平处理争端方法全部失效时方能实施。此外，必须从一开始就对解除制裁的必要条件进行详细规定，对制裁措施有可能带来的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进行客观分析。各种不同的制裁措施及其实施过程都会对受制裁国或第三国造成伤害，因而对于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后果必须给予特别关注。阿尔及利亚支持俄罗斯联邦在题为“关于施加制裁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与标准的声明”的提案中阐述的观点。制裁的目的不在于惩罚无辜平民、造成极端贫困，更不在于搅乱受制裁国或第三国的经济秩序，因而在决定实施制裁之前必须仔细评估其有可能对平民及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并就制裁有可能给第三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向其进行咨询。阿尔及利亚建议起草一份文件修改版本，将仍然存在的困难一一列出。

23. 阿尔及利亚同时支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加强制裁实施与效果若干原则的文件继续进行审议。阿尔及利亚很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为结束利比亚人民的苦难而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第 1506（2003）号决议，解除了对利比亚的制裁措施。

24. 在实施制裁上存在的漏洞是，安理会在决定何时实施制裁时没有遵循任何一项规定，因此给人的印象是安理会在按照选择性标准行事。事实上，许多国家都在蔑视国际法，对各项决议视而不见，却没有受到约束或制裁。

25. 对于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阿尔及利亚认为安理会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不能成为一纸空文，集体责任是《宪章》确定的安全体系基本原则，在实施制裁时，相应的责任也必须得到划分。因此必须对那些头脑尚清醒的国家的提案进行研究，这些提案旨在建立一套长期协商机制，从而避免制裁带来的负面影响、减轻因《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实施而给受影响国家带来的困难。阿尔及利亚高度评价包含特别专家小组（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设立）协商梗概及主要结论的秘书长报告。阿尔及利亚希望大会继续审议上述小组提交的总结报告、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大会在此事上做出的相关决议。

26. 对于近期国际上发生的事件，阿尔及利亚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由古巴提交的题为“巩固联合国作用、提高联合国效率”的工作文件，并同其他机构一道为改革大会工作、实现大会复兴做出贡献。大会的最终目标便是以其主要协商、立法及代表机构的名义，按照《宪章》的要求行使职能与权限。

27. 有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问题是未经安理会授权而诉诸武力或正当防卫以外的其他手段。在这点上，阿尔及利亚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向国际法院寻求有关未经安理会授权而诉诸武力或正当防卫以外的其他手段所造成法律后果的协商意见。阿尔及利亚强调，这一动议是建立在由《宪章》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上的，这便是放弃诉诸武力或以

武力相威胁原则。此外，在国际关系中采用武力，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强制规定，只有根据《宪章》第 51 条的规定或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39 和 42 条之规定在事态对和平构成威胁与破坏或构成侵略行为时做出事先决定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正当防卫权。阿尔及利亚认为上述提案应该能获得通过，因为其观点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以及《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各国将在此事上达成一致意见，使大会能够根据《宪章》第 96 条第 1 款之规定要求国际法庭发表意见，阿尔及利亚对此充满信心。鉴于近年来出现了越来越多未经安理会授权而采取的单边军事行动，上述意见将对那些经国际法允许的军事行动进行澄清和决定，并将加强联合国工作的合法性，巩固以安理会为基石的集体安全体系。

28.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文件，阿尔及利亚认为，特别委员会应把注意力集中在该问题的法律方面，避免干涉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正常工作，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9. 在有关托管理事会未来职能的问题上，发言者认为，意见上的分歧依然存在，因此目前就希望达成最终决定还比较草率。无论如何，该机构的未来职能必须结合整个联合国改革的指导方针一起来考虑。

30. 最后，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问题上，阿尔及利亚认为这两个文件不但是宝贵的信息来源，同样也是保存联合国机构演变史的重要手段。上述文件是否具有生命力，主要依赖于起草该文件的秘书处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希望上述文件能够继续获得定期出版。阿尔及利亚对文件的出版工作表示关注，同意秘书长在 A/58/347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对特别委员会在此事上的建议给予支持。

31.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指出，特别委员会依然是审议有关联合国复兴与改革问题法律方面事项的重要场所，他对日程中某些议题所取得的显著进步表示满意。对于特别委员会正继续关注的工作方式问题，乌克兰对日本和大韩民国在该问题讨论上的贡献表示赞赏，鼓励两国继续努力：各国就两国提出的方案还未达成一致意见，必须承认，对该问题单纯的审议对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有利。

32. 乌克兰已为安理会贡献出一大笔资金，使其能采取清晰连贯的方法对《宪章》第七章规定之措施进行决定、实施及解除。发言者指出最近几年里安理会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同时强调了安理会制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尽快就其工作结论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发言者也承认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特权，认为不应低估大会在制定制裁措施标准问题上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乌克兰主张继续以俄罗斯联邦关于施加制裁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与标准的文件及其实施情况为基础进行工作，继续对有关制裁效果及实施情况的提案进行讨论，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取得丰硕成果。

33. 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宪章》条款执行情况仍然是特别委员会日程中的首要议题，解决好这一问题有助于巩固安理会的职能与权威，帮助安理会担负起《宪章》赋予的基本责任。向上述国家提供切实与适宜的援助，还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全面更有效地对制裁问题进行分析。乌克兰看到，在国际社会中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特别专家小组（1998 年由秘书长组建）的审议工作以及多位专家起草的提案的重要性。专家小组的会议结果对尽量减少安理会制裁措施给非对象国带来的负面影响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各国际组织与机构对专家小组的提案持积极态度，而且总的来说他们给出的建议可以令人接受，这些建议在秘书长的相应报告中均有提及。

34. 乌克兰认为，专家小组的报告及其观点、意见和方案足够成为就《宪章》第 50 条及其他有关制裁期间援助问题达成协议的基础。因此乌克兰方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将该议题的讨论继续下去，并对专家小组的报告进行透彻分析。此外，第六委员会可以建立一个工作组来专门讨论这一问题。最后，发言者对特别委员会就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发表的意见予以肯定。

35. **关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秘书长在援助因执行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以及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问题上做出的努力表示肯定，感谢上述文件在各方努力下得以及时出版。中国认为，特别委员会讨论有关制裁问题的提案，特别是对受影响第三国实施援助的问题已有多年时间，希望委员会能尽快就这些问题取得成果。中国认为，制裁作为应付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的办法，并非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鉴于制裁的影响大、涉及面广，对第三国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而中国主张应慎重决定采取制裁措施，采取制裁应有严格标准，尤其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制裁应当以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为前提。中国对 1998 年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和研究成果表示欢迎，认为应以此为参考，尽快制订一套办法，以评估预防性措施或执行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后果，并积极探讨可以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可行措施，包括建立基金和常设磋商机制等。目前情况下，应通过多渠道的财政安排或经济援助等方式，尽量减轻第三国所受损失。联合国在解决该问题上负有首要责任，应尽快制定一套对因制裁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措施。

36. 关于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拟订一套指导原则的问题，中国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的基本设想表示肯定，支持对该文

件进行深入讨论。此外，中国认为，联合国其他机构对维和问题的讨论，并不影响特别委员会从法律层面审议该议题。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在长期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适时对维和行动中的经验及教训做出总结，从任何角度看均是有益的。

37.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现状和前途问题，中国认为，尽管其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但目前尚无撤销或转变其职能的紧迫性。维持其现状不会对联合国发挥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而如果采取草率措施，反倒可能引发难以预料的问题。因此，该问题应在联合国改革及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总体框架内通盘考虑，妥善处理。

38. 关于特别委员会作用问题，中国认为，只要各方拿出政治诚意，特别委员会是可以发挥人们期望其发挥的作用的。各方可本着务实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探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办法。中国赞赏一些代表团为提高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并表示将以建设性的合作态度对待这一议题。

39.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取得的成果给予肯定，对委员会的各方面工作表示关注。俄方表示，特别委员会是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展和完善《宪章》各项条款的惟一途径。经验表明，无论付诸讨论的提议如何复杂，相关的政治方案如何繁多，特别委员会总能够在对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达成统一理解的基础上出台建设性解决方法。制裁问题目前仍是特别委员会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对实施制裁的原则和标准的审议，最早是 1998 年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从那时起，对该问题的讨论不断取得显著进展，原先的文件也在其他代表团的观点与主张中得以充实扩展。在最近一届特别委员会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题为“关于施加制裁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与标准及其实

施情况的声明”的工作文件修订本，特别委员会工作组也已完成了对该文件的第一次审阅。俄罗斯联邦准备在下一届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起草和提交该议案的第二次修订本，以便接受第二次审阅。大会如能通过这一声明，将对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要求行使制裁权有所帮助，同时也有助于国际关系的有序发展，对此，俄罗斯联邦再次表达其坚定信心。

40. 在特别委员会日程中的众多议题里，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的是巩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问题。这一议题由俄罗斯联邦于1998年提出，对其的审议工作目前仍在继续，在恢复和平方面，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法律障碍依然存在。显然，在起草维和行动法律依据的问题上，特别委员会应同联合国内部负责维和行动具体操作的机构，尤其是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密切协作。上述两家特别委员会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分别管辖着维和行动的不同方面，俄罗斯联邦不希望看到两家机构在工作内容上产生重叠。此外，俄罗斯相信对于该议题的讨论会以上述文件为参照得以重新启动，其最终目标是为相关声明做准备。

41. 特别委员会非常有必要继续就落实《宪章》有关援助因执行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进行讨论。在这个问题上，俄罗斯联邦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组建一个工作组，从而就将被采纳的法律、财政及经济措施提供具体建议。

42. 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其同白俄罗斯共同提交的有关巩固《联合国宪章》基本规定的工作文件。个别国家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带来了一系列法律后果，违背《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的法律层面问题一直以来备受关注，要想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启动相关具体讨论，这份文件是一个比较恰当的出发点。

43. 在托管理事会的问题上，俄罗斯联邦继续坚持原有意见，即不应撤销这一机构或改变现状。此外，俄罗斯联邦主张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采用目前的方式工作，反对缩减常规会议的会期。最后，俄罗斯联邦对秘书长在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辑》一事上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并认为，这一努力应在未来获得更多支持。

44. **Ri Song Hy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是在加强联合国作用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有必要使联合国变得更加民主，因而必须赋予大会更多职权，同时也不要忘了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充分的发言权。

45. 在联合国制裁问题上，朝鲜代表团认为，对制裁措施的审议应建立在《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基础之上。制裁措施除了不能为和平解决争端做出任何贡献之外，还会给受制裁国甚至是周边国家带来严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更令人担忧的是，在不少情况下，制裁手段被某些国家拿来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制裁是最后一步棋，在实施制裁时必须对制裁的目的、对象和期限做出明确限定。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给予大会更多权力，将安理会有关实施制裁的决议交由大会进行批准。

46. 在讨论联合国实施制裁的同时，也应对由各种形式的干涉和非法强制措施引发的问题进行审议。上述非法强制措施包括个别国家绕过联合国而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单边制裁，这种行为践踏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身来说，某个超级大国施加的单边制裁已经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不仅造成了不计其数的损失，也限制了朝鲜的独立发展。

47. 目前仍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指挥所是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另一大挑战。这一机构无论从其建

立的前提、遵循的目标还是从工作的方式来看都同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这个指挥所一直在使用联合国的旗帜和名称，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视为敌人，加剧了朝鲜半岛的分裂，阻碍了兄弟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国同它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从本质上来讲，设在南朝鲜境内的联合国指挥所不外乎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武装部队。仅在今年，美国就将南北朝鲜间非军事化地区的管辖权交由联合国指挥所负责，借此为连结穿越该地区的铁路线的工作设置障碍。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会员国应以适当的方式关注这一反常情况，采取措施阻止联合国名称和旗帜继续成为单边错误举动的工具。

48. **Tugral 先生**（土耳其）表示，落实《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执行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是头等重要的大事，特别是对于土耳其这个因制裁措施而饱受创伤的第三国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土耳其希望围绕该议题的讨论不要再有拖延，尽快建立一套职能机制来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尽管在这一议题上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从秘书长 A/53/312 号报告到最近一份报告中都涉及此议题，尽管该议题十分紧急，但在特别委员会内还是未能得到系统性的对待。在该议题上只要进行一次深入探讨，就能制定出既能提高制裁效率同时又能减少第三国损失的机制。因此，组建一支工作组能使特别委员会在该问题上的工作更趋合理。

49. 土耳其代表团同时要强调的是，安理会有义务立即就一些国家根据《宪章》第 50 条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解决第三国面临的问题。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施加制裁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与标准及其实施情况的声明”的文件中已经表明，如果制裁措施会对第三国造成巨大的物质和财产损失，这将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局面。

50. 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上，土耳其代表团对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交关

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提案表示赞赏，同时指出，在将问题移交至负责调解争端的机构之前必须先征得事件各方的同意。

51. 在谈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时，土耳其对秘书长为上述文件尽快出版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对秘书长的 A/58/347 号报告表示满意。最后，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问题上，发言者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应该有大幅度提升，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应同工作的重要性成正比。

52. **Kobayashi 先生**（日本）表示，4 月份会议期间取得的最显著成果是对由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共同提交的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文件部分内容给予批准。日本希望该工作文件的全部内容能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得到一致通过，同时也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像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继续对这一议题给予优先关注。

53. 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上，不少国家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4 月份会议期间强调了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强调了国际法庭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角色。日本赞同上述观点，尤其认为国际法庭必须拥有足够资金来开展工作。

54.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是两份有助于记录联合国机构演变历史的重要出版物，日本对秘书长为促成文件及时出版及开创工作新方法(载于 A/58/347 号文件中)的努力表示赞赏。日本代表团主张尽量使用创新的解决方法以及信息技术，同时也要遵守财务纪律。

55. **Mustafa 先生**（苏丹）引用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话说，目前采用的制裁政策是盲目的，因为它不能对受制裁国及其人民和同样受制裁牵连的第三国加以区分。苏丹对这一目前不能实现制裁目的的做法表示强烈担忧，因此要求安理会改进其在限制制裁范围、确定制裁期限问题上的工作方式，使相关

国家的人民免受更大痛苦。历史经验以及科研机构的研究显示，制裁不仅对对象国造成伤害，同时也伤害到第三国及其人民，因此必须对由此带来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分析。有必要对安理会进行改革，增加常任理事国以及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使该机构工作更加民主、平等、公正。否则，制裁措施将缺乏依据，只会成为政治压迫的工具。

56.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记录联合国机构演变史和国际法渐进发展史的重要刊物，因此必须继续出版并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

57. **Díaz-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谈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及安理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8/347 号）第 10 段内容时，向委员会秘书询问有关与学术机构合作继续出版该文件以及这些学术机构拒绝承担该项工作的原因。

58. **Mikulka 先生**（秘书）表示将在征询各方意见后在下一届会议上回答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48：国际经济新秩序下国际法原则与条款的渐进发展

59. **Ramos Rodríguez 女士**（古巴）回忆说，大会于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了题为《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的第 3201 号决议，在文件中决定“尽快努力建立一套基于公正、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及各种不同社会与经济制度国家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改变当前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保证当代人和子孙后代享有越来越快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局面”。然而，往这方面努力的愿望已经成为了空想。目前的经济秩序将全球 75% 的人口置于欠发达地区，因此必须尽快做出深刻改变，制定原则与规定，为建立基于公正、从全球化中得益以及全球平等基础上的新秩序服务。大会在第 46/52 号决议中决

定在第六委员会内建立一支工作组，负责对国际法内同国际经济新秩序有关的原则与条款进行审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决定让工作组从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始恢复审议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层面问题，对上述议题的审议工作被迫延期。这一议题同维护和平及预防、解决争端密不可分，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恢复针对这一议题的工作。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能为维护和平做出直接贡献，因为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和平可言。

60. 联合国的基本目标，除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外，还包括帮助全世界各国摆脱极端贫困和欠发达状态，因此，有必要发展以《宪章》的原则和价值观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一个更加平等、公正、有包容性的国际经济秩序应该是建立在以下各原则之上的，包括团结、通过扩展国际合作来实现在世界财富分配的平等受益、对发展权利的重申和完全实现、国家及其人民完全实现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实现互惠和共同责任原则、建立或改革国际金融组织使其变得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正如《千年宣言》中所述，全球化必须成为为世界所有公民服务的积极力量，其付出与回报应以平等方式实现。所以，必须在可预知、无歧视的规章基础之上建立一套开放、透明和平等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61. 在为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制定的原则与条款中，必须明确禁止个别国家向其他国家采取单边措施。这些单边行动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国家间的贸易和金融关系设置了障碍，阻碍了受害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步伐。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不能出现像《托里切利法案》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这样践踏第三国主权、限制本国及其私营企业同古巴进行贸易的额外法案的存在。最近 44 年来施加在古巴头上的经济、贸易与金融封锁已经给这个国家带来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损失，此外，将药品和食品也包含在封锁范畴内，这

严重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在古巴购买食品问题上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损害了贸易与航运自由，不仅没有任何灵活性，相反显示出封锁政策的非法性及非人道性。

62. 在将这个第六委员会工作议程中的项目继续下去的同时，也应对下一届会议上要采取的措施进行讨论。如此重要和急迫的一个议题不能只在每三年进行一次正式而无实际效果的讨论。我们希望本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能够反映出这一紧迫性。此外，为了给此议题的讨论提供延续性，应就行动的不同阶段做出相应决策，如要求成员国及国际组织给出提议和评论，就有关建立平等和具可持续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条款的编撰和渐进发展的最适宜步骤发表意见。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8/L.6)

A/C.6/58/L.6 号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3. **I song 先生** (尼日利亚) 表示, 尼日利亚支持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的工作目标, 即巩固与发展全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理解、落实与传播党派多元化和民主行为的规则与宗旨; 增强各国发展更多民主渠道的能力, 在组建民主机构过程中扩大选举进程中各派间的交流; 增加和巩固民众对选举制度的认知; 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增加选举制度的透明度、职业水准和工作效率。必须感谢研究所在筛选项目方面所做的努力, 这些项目主要涉及跨行业问题, 如民主、冲突管理、民主化及可持续发展还有消除贫困、人权等民主权利间的关系、发展某些国家实力等。该研究所在许多国家, 特别是像尼日利亚这样刚刚摆脱长期军权统治不久的国家开展了许多重要项目。正因为此, 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拥护决议内容, 同时请求其他代表团也对其予以支持。

64. **Simonsson 女士** (瑞典) 宣布, 印度、民主刚果共和国和乌干达已经加入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中。

65.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表达了接受有关该问题的决议的意愿, 同时表示对塞拉利昂成为决议案的提案国不持任何反对意见。

66. **A/C.6/58/L.6 号决议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8/L.5)

A/C.6/58/L.5 号决议草案: 给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7. **主席**告知第六委员会, 乌克兰已经加入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68. **I song 先生** (尼日利亚) 在谈到议程项目 162、163 和 164 时表示完全支持欧亚经济共同体、格乌乌阿摩集团和东非共同体有关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尼日利亚对其表示支持是因为正如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 联合国只应该在区域性组织和机构的帮助下扮演其应有的中心角色。

69.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认为目前缺乏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有关信息, 因此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70. **主席**询问塞拉利昂是否反对第六委员会就该决议案做出表决。

71.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表示不希望给委员会的工作施加障碍, 但表示希望委员会将相关措施推迟到未来阶段再进行。但如果委员会决定不推迟此事, 也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宜的措施, 并可以在会议记录中注明塞拉利昂没有参与决策。

72. **主席**对上述意见做了记录, 确认塞拉利昂不反对委员会就 A/C.6/58/L.5 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主席表示, 委员会将在不进行投票的情况下通过该决议案。

7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3: 格鲁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8/231 和 A/C.6/58/L.4)

74. **Siamashvili 先生** (格鲁吉亚) 说, 以色列、大韩民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加入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中。

75. **主席** 表示, 委员会将在不进行投票的情况下通过 A/C.6/58/L.4 号决议草案。

7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58/232 和 A/C.6/58/L.3)

77. **Bahemuka 女士** (肯尼亚) 表示肯尼亚作为决议草案 A/C.6/58/L.3 号的提案国, 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在第六委员会所做的表述。东非共同体是由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三国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协定成立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其主要作用是实现各成员国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一体化。东非共同体的主要目标有: 为东非各国建立并落实一套贸易制度, 促成在贸易自由化和发展领域的合作, 为实现各成员国平等发展和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水平而增强与巩固合作, 推广地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对环境的有效保护, 促进和平、安全与地区睦邻友好, 提高妇女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78. 三个成员国认识到, 只有通过团结协作才有可能解决一直以来困扰着三国人民的问题, 东非共同体由此诞生。三国领导人一致认为, 落后的地区经济和不稳定的政局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必须就这一问题给出长期解决方案。组建东非共同体的协定给出了一个旨在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共同体自 1999 年重新启动以来, 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实现目标, 在贸易自由化、人才

培养、农业与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政治与司法问题上促进合作。东非共同体的上述目标是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非洲联盟等其他有三国参加的区域性组织的目标是一致的。此外, 组建东非共同体的这份协定还指出了加强同其他拥有共同理想的区域及世界性组织联系的必要性。因此, 东非共同体将为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将自己的项目与世界性的项目和计划联系起来, 同时向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寻求帮助。

79. 没有哪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脱离外部世界而独立存在, 所有的问题与需求都是互相关联的, 必须用共同的视角来审视。东非共同体各成员国认识到, 只有同区域及世界性组织机构合作才能在世界范围内解决经济、政治、人道、社会和安全领域的问题。此外, 东非共同体希望能学习其他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宝贵经验, 为此已经为同非洲其他组织 (如非洲联盟、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及世界其他地区组织 (如非洲发展银行、法国开发署、欧盟、德国技术合作署、国际劳工组织、瑞典国际开发署等)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好了必要基础。东非共同体坚信, 巩固同联合国的关系将推动其工作, 为更加切实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做出贡献。因此, 该组织认为, 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并给予许多区域性组织以观察员身份的联合国, 会对东非共同体成员国的请求给予肯定的答复。

80. **Tidjani 先生** (喀麦隆) 重申了喀麦隆对增进同一地区内各国间关系以及根据各项决议的要求促进联合国与区域性组织合作的支持, 因为在这个各国越来越互相依存、面对多重挑战的世界里, 要解决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 合作是必不可少的途径。东非共同体是一个旨在促进各成员国间政治、经济、社会和司法合作、共同处理分区域内具体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其工作目标也正是联合国一直在关心的问题。喀麦隆认为这一组织完全满足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6/426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喀麦隆相信，给予其观察员身份将增进该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使其在处理区域工作时有更多的参照物。因此，喀麦隆不但支持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三国的要求，同时也希望加入到决议草案 A/C.6/58/L.3 号提案国的行列中。

81.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告知各位，除喀麦隆外，吉布提、莱索托、南非和乌克兰也加入到决议草案 A/C.6/58/L.3 号提案国的行列中。

82. **Kanu 先生**（塞拉利昂）相信，东非共同体将为非洲这一地区的经济和政治发展做出贡献。他同时表示，塞拉利昂也愿意加入到决议草案 A/C.6/58/L.3 号提案国的行列中。

83.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不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3 号。

8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3 时散会